

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

市医保发〔2024〕73号

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（以下简称大病保险）制度，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4〕24号）、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《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4〕27号）精神，现将大病保险待遇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增强精准保障能力

（一）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为 2 万元；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调整为 1 万元。

（二）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 30 万元；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。

二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

（一）自 2025 年起，对连续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，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，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。

（二）自 2025 年起，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，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。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，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。

（三）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，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 6 万元。

（四）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，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000 元，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，涉及有关问题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。

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